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PDCA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D-005	版次	1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流程	研究發展處	執行單位	會計室	校級會議及董事會	教育部	使用表單
2.1計畫項目與預算總檢討	年度開始	分項計畫成果報告提報 2.1.3	上年度結算資料提報 2.1.2	上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檢討 2.1.1 召開獎補款經費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 2.1.4		
2.2當年度計畫項目與預算規劃	修正當年度指標 2.2.1 規劃計畫工作及預算 2.2.2 彙總及提報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項目 2.2.3		彙總及提報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2.2.3	校發會審查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 2.2.4	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2.2.5	依教育部來文為準
2.3當年度修正前計畫項目執行及查核	細部規劃及經費管控 2.3.2 彙整第一、二或三期執行績效 2.3.4	依支用計畫書(修正前或修正後)執行 2.3.1 提報第一、二或三期執行績效 2.3.3		召開獎補款經費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 2.3.7 校務發展計畫當年度執行成果檢討 2.3.6 檢討校務發展計畫第一、二或三期執行進度成效 2.3.3		
2.4當年度計畫項目與預算調整	調整支用計畫書項目及預算 2.4.3 提供次學年度預算項目及其編列原則 2.4.4 彙整下學年度項目 2.4.6	規劃下學年度預算 2.4.5	彙整下學年度預算 2.4.6	校發會審查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修正後) 2.4.9 召開預算會議審議 2.4.7 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預算 2.4.8	教育部核定獎補款經費與高教深耕計畫金額 2.4.1 教育部提供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2.4.2 修正計畫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 2.4.10	

2.作業程序：

2.1 計畫項目與預算總檢討(1月15日前完成)

- 2.1.1 上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召開工作會議審查上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
- 2.1.2 上年度結算資料提報:會計室須完成並提供校務發展計畫上年度結算資料
- 2.1.3 分項計畫成果報告提報:各分項計畫須提報上年度分項計畫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校務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PDCA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D-005	版次	1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發展組

2.1.4 召開獎補款經費規畫委員會會議審查:召開獎補款經費規畫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檢討上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2.2. 當年度計畫項目與預算規劃

2.2.1 修正當年度指標: 根據當年度績效檢討修正當年度指標, 並填報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

2.2.2 規劃計畫工作及預算: 根據當年度指標規劃計畫工作及編列預算。

2.2.3 彙總及提報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項目及預算: 研發處與會計室共同彙總校務發展計畫項目及預算

2.2.4 校發會審查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 召開校發會審查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

2.2.5 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2.3. 當年度修正前計畫項目執行及查核。

2.3.1 依支用計畫書(修正前或修正後)執行:各分項計畫依支用計畫書(修正前)執行

2.3.2 細部規畫及經費管控:動支各分項計畫執行前填報細部執行計畫及預期成效依本校「非維持性經費動支申請」機制申請及執行, 確保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效。

- 若分項計畫項目預算來源為產學合作機構, 其經費動支及成效檢討依產學合作計畫契約辦理

2.3.3 提報第一、二或三期執行績效: 各執行單位提報第一期執行績效

2.3.4 彙整第一、二或三期執行績效: 蒐集及彙整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期(約1~4月)執行績效

2.3.5 檢討校務發展計畫第一、二或三期執行進度及成效:召開獎補款經費規劃委員會會議當年度第一次檢討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 校務發展計畫中高教深耕計畫項目由高教深耕計畫月進度進行進度及成效管控

2.3.6 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檢討: 召開工作會議審查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

2.3.7 召開獎補款經費規畫委員會會議審查:召開獎補款經費規畫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檢討當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2.4. 當年度計畫項目與預算調整。(約5~6月份)

2.4.1 教育部核定獎補款經費與高教深耕計畫金額。

2.4.2 教育部提供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2.4.3 調整支用計畫書項目及預算: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審查意見及第一期執行進度及成效檢討調整項目及預算。

2.4.4 提供次學年度預算項目及其編列原則: 研發處及會計室提供下學年度學校預算項目及預算編列原則。

2.4.5 規劃下學年度預算:各執行單位依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規劃下學年度預算

2.4.6 彙整下學年度項目及預算: 研發處與會計室彙整下學年度項目及預算(包含校務發展計畫當年度項目及預算調整)

2.4.7 召開預算會議審議: 召開預算會議審議次學年度預算項目及預算(包含校務發展計畫當年度及下一年度部份項目及其預算)。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PDCA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D-005	版次	1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2.4.8 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預算。

2.4.9 校發會審查校務發展計畫支用計畫書(修正後): 召開校發會審查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後支用計畫書。

2.4.10 修正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

3. 控制重點：

3.1 學年度預算必須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指標項目編列。

3.2 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必須依「開南大學非維持性經費動支申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動支。

3.3 請各單位務必於規定時程內填完該填寫的執行績效。

3.4 支用計畫書報部為每年1月底。

3.5 支用修正計畫書報部為每年7月底。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4.2 開南大學非維持性經費動支申請實施要點。

5. 使用表單：

5.1 非維持性經費使用執行成效表。

5.2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表。